

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發生事故緊急應變程序

一、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正確滅火步驟：

「滅火器壓制火焰 → 大量水冷卻 → 隔離 → 避免復燃」

二、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消防應變程序

(一) 當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裝置發生冒煙、噴火或起火情形

時，請立即依船舶廣播程序進行旅客引導與必要之疏散，避免旅客因靠近或驚慌而受傷。

(二) 如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起火狀況已波及周遭易燃物，以

船上滅火器迅速壓制明顯火焰，避免延燒至背包或其他可燃物。如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冒煙、起火狀況未波及周遭易燃物或現場火勢熄滅後，仍應以大量清水持續冷卻，建議使用長鐵夾將電池移置至金屬製(不可燃)水桶中浸泡，並盡可能將浸泡中之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移到通風處(如無法移到通風處，人員應遠離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)，待電池不再冒煙或發熱後，應持續監控至少 1 小時，以防止復燃。

(三) 確認旅客是否受傷及船上受災狀況，記錄事件並立即通

報公司及航政機關(航務中心)，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廢棄物後續應送環保單位處置。

三、簡化版宣導口訣：

- ① 「散」：疏散旅客。
- ② 「夾」：用鐵夾夾取。
- ③ 「泡」：泡入鐵水桶。
- ④ 「移」：移至空曠甲板處。
- ⑤ 「報」：記錄事件並通知航政機關。